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青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4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4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已判決確定，扣案之Apple iPhone 15 128 GB（黑）手機1支，為HOANG VAN NHAT（中文名：黃文日）所有，亦為生活必需品，與本案無直接關聯，因HOANG VAN NHAT已遭遣返回越南，故由聲請人吳青樺撰狀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，應發還於權利人，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，係指扣押物之所有人，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或保管人而言，從而，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始得聲請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狀首雖載明聲請人為「HOANG VAN NHAT」，然理由敘明為「吳青樺」撰狀，狀末亦僅蓋有「吳青樺」印文，並無「HOANG VAN NHAT」之簽名或印章，

堪認本件之聲請人當為「吳青樺」，先予敘明。

㈡被告梁建彰、林俊諫、LOMBOY HERBERT JOEY ALTURA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424號判處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，被告3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445號審理中尚未確定，而前開手機1支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237號卷一第249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同上偵卷二第434頁、原審114年度重訴字第1424號卷第125頁之扣押物品清單），係「HOANG VAN NHAT」所有，業據其於偵查中供明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237號卷一第602頁），聲請人並非前開手機之所有人，依聲請意旨亦無從認定其為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其聲請發還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